证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9/2021\_2022\_\_E8\_AF\_81\_E 5 88 B8 E4 B8 8A E5 c33 39632.htm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 范上市公司行为,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规定,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规则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,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 利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,认真、按时组织股 东大会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,确保股东大会正 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 第三条股东大会应当在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 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,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东大会不 定期召开,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,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,应当报告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 所(以下简称"证券交易所"),说明原因并公告。第五条上 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: (一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(二)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; (三)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; (四)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 法律意见。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

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。 第七条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,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说明理由并 公告。 第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,应当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。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,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 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,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 第 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 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,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,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。 监

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,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,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,视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,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 第十 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,应当书面通知董 事会,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备案。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 于10%。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 第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。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,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,向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获取。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 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。 第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,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